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銘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守成工業有限公司、李亞蘭即昇美機械木型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0,495元（計算式：1,787,995元+892,500元=2,680,49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6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黃舜民